

第 1 日

永懷仇恨的必有報應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五 1~9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面向西珥山，向它說預言，3 對它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西珥山，看哪，我與你為敵，必伸手攻擊你，使你荒涼荒廢。4 我必使你的城鎮變為廢墟，使你成為荒涼；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5 因為你永懷仇恨，在以色列人遭遇災難、罪孽到了盡頭時，把他們交給刀劍，6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使你遭遇血的報應，血必追趕你；你既不恨惡血，血必追趕你。7 我要使西珥山荒涼荒廢，把來往經過的人從它那裏剪除。8 我要使西珥山佈滿被殺的人。被刀殺的要倒在小山和山谷，並一切的溪水中。9 我必使你永遠荒涼，使你的城鎮無人居住，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的篇幅很長，我們已花了四個月(2021 年 1、10 月，2022 年 1、11 月)默想當中的內容，而本月由以西結書三十五章開始作默想。第三十五至三十七章這三章以「恢復」(Restoration)作為主題，可以分為四部分：(1)以色列土地的恢復(結三十五 1~三十六 15)；(2)恢復耶和華的聖名(結三十六 16~38)；(3)恢復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子民(結三十七 1~14)；(4)恢復盟約(結三十七 15~28)。為何經文如此強調恢復？這是因為以西結書的論述已完成了被擄及審判的部分(結一至三十四章)，但被擄並不是流散的以色列民的終點站，神已應許他們要回歸他們核心的信仰中，恢復他們與神的關係，被擄並不是終點站，回歸與恢復才是他們的目的地。這樣，神的刑罰與審判將要過去，以色列民在被擄過後，神要帶領他們回歸迦南地，重建耶路撒冷的荒涼。

今天默想的經文(結三十五 1~9)座落在以色列土地的恢復(結三十五 1~三十六 15)的大段落當中，經文以「西珥山」(結三十五 2、3、7、8、15)對應「以色列眾山」(結三十五 12，三十六 1、4、6、8)來帶出兩者的對比，神要與以東的西珥山為敵(結三十五 3)，卻要幫助以色列眾山，恢復昔日的光景(結三十六 9)，而經文也採用了地方性的字眼作對比，包括大山、小山、谷、溪水(結三十五 8，三十六 4、6)，兩者都有描述「熱心」或「憤怒」的字眼(結三十五 11，三十六 5、6)，可見經文有意把以東與以色列作比較，兩者都以「山」來象徵，說明神必審判及刑罰以東，以東必不能恢復，但以色列民就算受到被擄的命運，他們卻可以恢復，神也必眷顧「以色列眾山」。

為甚麼以東要受到永刑而不能恢復？以東所受到的刑罰與災害都是以色列民所曾承受的，我們能在三十五章 6~9 節中找到一些描述以東所受災害的字眼，這些字眼與以色列民所受災害的內容一樣(結六 4、7，九 7，十一 6)。然而，以東與以色列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永懷仇恨，在以色列人遭遇災難、罪孽到了盡頭時，把他們交給刀劍」(結三十五 5)，亦即是說，他們對以色列民有永遠的仇恨，把對方交在刀劍之下。作為以色

列(雅各)的兄弟，以東(以掃)不但沒有解救，反而幸災樂禍，當巴比倫人入侵耶路撒冷，竟然喜歡以色列民遭害(詩一三七 7)，這種永遠的仇恨成為以東不能再次恢復的原因(瑪一 2~5)。

思想：

「永懷仇恨」便是一種永遠的敵意，既然這種敵意是永遠的，那麼神對以東的刑罰也是永遠的，神必使以東的城邑荒涼(4、7 節)，並且無人居住(9 節)，這種永久沙漠化的情況反映出他們對別人永久的仇恨。你也與以東一樣有這種仇恨嗎？如何放下自己的仇恨，從被擄中恢復過來？

第 2 日

奪取別人土地的罪行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五 10~15

10 「因為你曾說『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我，我們必得為業』，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裏；11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必照你因仇恨向他們發的怒氣和嫉妒對待你；我審判你的時候，要在他們中間顯明自己。12 你必知道我—耶和華已聽見你一切凌辱的話，是針對以色列群山說的：『這些山荒涼了，它們是給我們作食物的。』13 你們用口向我說誇大的話，增多與我敵對的話，我都聽見了。14 主耶和華如此說：全地歡樂的時候，我必使你荒涼。15 你怎樣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我也要照你所做的對待你。西珥山哪，你和以東全地都必荒涼；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今天默想的這一段經文說明了以東之所以不能在受罰中得以恢復，就是他要奪取以色列的土地。第 10 節說明以東曾說：「這二國、這二邦必歸我，我們必得為業。」這二國及二邦就是指北國以色列及南國猶大，以東期望在他們遭受苦難時趁機奪取他們的土地，成為自己的產業。然而，第 10 節有一句「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裏」，這是甚麼意思？

申命記有一句這樣說：「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國，將世人分開，他按照神明的數目，為萬民劃定疆界。」(申三十二 8)，這說明土地的分開與賜予是耶和華的主權範圍，任何列國列邦若擅自改變或奪取別人的土地(除非有神主權容許)，這不但是一種自私的行為，也直接挑戰耶和華作為土地的主的地位。所以，第 10 節中「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裏」這一句，反映了耶和華作為土地的主的意思。以東人不理會耶和華的主權，他們在仇恨與貪念中期望取得以色列的迦南地，既是這樣，他們自作主張，超越了神的位置，把自己成為土地的主。因此，這便是他們的罪行，這解釋了為何他們不能在災害中恢復過來。

之後，經文提到耶和華對以東的對等刑罰：第 11 節說明神必照以東的怒氣與仇恨與嫉妒報應他，第 15 節提到以東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但神也必照這樣待以東。再者，第 13 節說明以東所挑戰及攻擊的對象不只是以色列民，更是耶和華，因為以東向神誇大，而「誇大」一字在原文看來解作「把自己放大」，當以東把自己放大，便目中無人，也目中無神。其實，以色列民沒有明顯得罪以東人，以東攻擊及毀謗以色列是基於他自己本身的嫉妒(11 節)，這種無緣無故的恨與他對以色列土地的貪心，正正就是他不能恢復的原因。

思想：

有人說這個世界沒有無緣無故的恨，似乎在合理化所有的恨都情有可原。可是以東對以

色列民的恨便是一種無緣無故的恨，以東恨以色列並非因為由以色列民本身所挑起，而是因為以東自己的嫉妒，把自己放大，這種由自身罪性而來的恨不需要在別人身上找原因。你有沒有這樣的恨？你的生命也與以東一樣因為嫉妒而期望奪取別人的「地業」嗎？祈求神憐憫。

第3日

再次能得地為業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六 1~15

1「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群山說預言：以色列群山哪，要聽耶和華的話。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仇敵說：『啊哈！這古老的丘壇都歸我們為業了！』3 所以你要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敵人使你荒涼，四圍踐踏你，要叫你歸其餘的列國為業，使你們成為各族的話柄與百姓的笑談；4 因此，以色列群山哪，要聽主耶和華的話。對那遭四圍其餘列國佔據、譏刺的大山小岡、水溝山谷、荒廢之地、被棄之城，主耶和華如此說；5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因妒火中燒，就責備其餘的列國和以東的眾人。他們快樂滿懷，心存恨惡，將我的地佔為己有，視為被拋棄的掠物。6 所以，你要指著以色列地說預言，對大山小岡、水溝山谷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妒忌和憤怒中宣佈：因你們曾受列國的羞辱，7 所以我起誓說，你們四圍的列國要擔當自己的羞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8「以色列群山哪，要長出枝條，為我子民以色列結出果子，因為他們即將來到。9 看哪，我是幫助你們的，我要轉向你們，使你們得以耕作栽種。10 我要使以色列全家在你們那裏人數增多，城鎮有人居住，廢墟重新建造。11 我要使人丁和牲畜在你們那裏加增，他們必生養眾多。我要使你們那裏像以前一樣有人居住，並要賜福，比先前更多；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2 我要使我的子民以色列在你們那裏行走，他們必得你為業；你就成為他們的產業，不再使他們喪失兒女。13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人對你們說『你是吞吃人的，又使國民喪失兒女』，14 所以你必不再吞吃人，也不再使國民喪失兒女。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5 我使你不再聽見列國的羞辱；你必不再受萬民的辱罵，也不再使國民絆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三十五章提到神要永遠刑罰以東人，使他們的土地永遠荒涼，因為他們永懷仇恨，也想奪取以色列的土地。反過來，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1~15 節便說明以色列就算被擄受罰，也能恢復居住在迦南地。第 5 節說明耶和華「因妒火中燒，就責備其餘的列國和以東的眾人」，因為「他們快樂滿懷，心存恨惡，將我(耶和華)的地佔為己有」，在此，我們看見耶和華視以色列民所居住的迦南地為「我的地」，而同時，這班以東人卻與「其餘的外邦人」同列，他們都心存仇恨，期望得到本來屬於耶和華的土地。以東(作為外邦人的代表)心存恨惡，想得屬於神的土地(迦南地)，但卻招致神的憤恨與憤怒(6 節)。

經文應許，就算迦南地有很多「荒廢之地」及「被棄之城」(4 節)，神也要向以色列山(對應西珥山)發預言，指出這山會發枝條，為以色列民作為「我的民」結果子(8 節)，這是因為他們即將會由被擄的光景中回歸，重新得地為業，而神也必幫助以色列民，使他們得以在土地上耕種(9 節)。在此，我們看見神稱呼以色列地為「我的地」(5 節)，稱呼以

色列民為「我的民」(8、12 節)，土地與人民都因著耶和華而接駁在一起，成為屬神的土地及子民。這樣，土地及人民都得到由神而來的身份。

第 10~12 節說明以色列地之上再次有不少人口的增加，10 節指出由沙漠化轉化為城市化的情況，荒涼的城邑與土地會再次有很多人居住，而 11 節更提到人口與牲畜也加增，代表這地有很多商業活動，最後，12 節說明以色列民作為屬神的子民要得地為業。這種城市化的人口恢復與以東地的沙漠化形成強烈的對比，說明神帶領被擄的以色列民回歸耶路撒冷及迦南地，使他們與牲畜都生養眾多，以致這大片土地能有眾多的人民居住。

思想：

昔日神應許亞伯拉罕，他的後代要得迦南地永遠為業(創十七 8)。這片「我的地」配上「我的民」，土地與人民才有真正的身份認同，以色列民沒有可能離開迦南地去理解神對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在新約，教會的信徒是真以色列民，我們將會承受神所預備永存的房子，可是我們現在猶如被擄的以色列民一樣，寄居在不屬於我們自己的土地上，信徒真正的家鄉並不在塵世，而是永遠的天家。到底這種「我的地」與「我的民」的連結，對作為天路客旅的你，有何啟示？

第 4 日

顧惜我的聖名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六 16~25

16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7 「人子啊，以色列家住本地的時候，所作所為使那地玷污。他們的行為在我面前，好像婦人在經期中那樣污穢。18 所以我因他們在那地流人的血，且以偶像使那地玷污，就把我的憤怒傾倒在他們身上。19 我將他們分散到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所作所為懲罰他們。20 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子民，卻從耶和華的地出來。21 但我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褻瀆的。

22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我做這事不是為你們，而是為了我的聖名，就是你們在所到的列國中褻瀆的。23 我要使我至大的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遭褻瀆，是你們在他們中間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4 我必從列國帶領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領你們回到本地。25 我必灑清水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絕一切的偶像。

以西結書三十六章 16~38 節的主題就是恢復耶和華的聖名。說真的，耶和華的聖名並不會受到任何人的罪惡所影響，祂是全然神聖，祂的名不會被冒犯，祂是獨行其事的神。然而，耶和華的聖名在以色列民被擄犯罪時被褻瀆，這不是因為耶和華本身的神聖受到影響，而是因為神的名在列國及以色列民當中受到藐視，當然，被別人藐視的人不一定感覺自己很慘，同理，神被人藐視，不代表神本身的神聖受到影響。因此，恢復耶和華聖名的主題說明神要恢復在以色列民及列國心中自己的聖名，他們要以神為聖，以祂的聖名為可畏。

經文一開始提到以色列家還未被擄之前，在本地上的作惡行動使那地玷污(17 節)，這裏提到「使那地玷污」(17、18 節)，是引用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的說法，是祭司傳統中的神聖法典(the Holiness Code)的看法，而「婦人在經期中那樣污穢」(17 節)也是祭司傳統的理解(利十五章)，說明以色列民犯罪得罪神，從而因為他們道德的不潔而玷污迦南地，所以根據利未記十八章 24~30 節的說法，那地便將以色列民吐出來，象徵他們被擄及分散到遠方(19 節)。

當他們被分散到列國時，耶和華的聖名被褻瀆，因為當地人見到被擄的以色列民時，這些列國的人民便說：「這是耶和華的子民，卻從耶和華的地出來。」(20 節)在此，我們看見「耶和華的民」與「耶和華的地」的說法，當兩者分開了，便等於神不再視他們為神的子民，而神也似乎不再視迦南地為神的土地，神在列國當中看似拋棄了自己的子民

及自己的土地，在列國人的眼中，這位神是一位言而無信的神。但是，實況是，因為以色列民首先悖逆犯罪，首先拋棄了耶和華，耶和華反而根據盟約的應許(申二十八章)，把一切的災害臨到以色列民身上，使他們被擄，這反而不是一種言而無信的做法，而是一種按照盟約應許承諾的做法，但在列國的人眼中，他們採用外邦神明的觀念，認為每一個土地都有保護神，若果某土地被佔據，人民被擄，便等於該神明言而無信，背棄自己的子民。這樣，耶和華的聖名被褻瀆，並不是因為耶和華做了甚麼背信的事，而是因為外邦帶著有色眼鏡看待以色列民被擄的事，更是因為以色列民本身的逆見證。

20節提到「我的聖名被褻瀆」也是一種祭司傳統的理解，特別是利未記二十四章中的故事，提到褻瀆聖名的人要被處死，這要在以色列身上顯為聖。同時，這連結到亞倫的兩個兒子的死的經文：「我在那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全體百姓面前，我要得著榮耀。」(利十3)本來在利未記中顯為聖的地方是親近神的祭司，現在以西結書卻把這樣的理解延伸到以色列全地，把神聖的範圍廣大，藉著引導以色列民回歸本地(24節)，並潔淨他們(25節)來說明所有以色列民都有可能是祭司，回歸神聖之地。

思想：

你的生命會否成為逆見證，使神的名在未信主的人前被褻瀆？如何回轉悔改？

第 5 日

新心與新靈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六 26~32

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顆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28 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祖先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29 我要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也要令五穀豐登，使你們不再遭遇饑荒。30 我要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饑荒被列國凌辱。31 那時，你們必追念自己的惡行和不好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32 你們要知道，我這樣做不是為你們。以色列家啊，你們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色列民被擄的原因，就是他們離棄耶和華，不遵守神藉摩西吩咐他們的律例典章，直到一個不能挽回的地步。在這歷史中已經證明，人的努力與功德不但不能使自己離開犯罪的生活，就算神一次又一次差派先知作警告並呼籲以色列民悔改，他們也是一心犯罪，徒勞無功，直到被擄。如何能使他們一心一意歸向神？如何能使他們不再一樣？

神藉以西結給予被擄的以色列一個全新的概念，那就是賜給他們新心與新靈，並除掉他們的石心(26節)。以色列民的努力無法使他們順服律法，現在卻要在他們的生命中進行手術，把石心除去，賜下新心。我們可以在約伯記明白石心的意思，擁有石心的人猶如海怪的心一樣：「它的心結實如石頭，如下磨石那樣結實。」(伯四十一24)由於人的心不能達到不犯罪的要求，人也不能遵守神的命令，所以神在沒有減少自己律法的要求的前提下，唯有把人的心的質料改變，才可以達到遵命的要求，以致他們可以「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27節)。這樣，以色列民不能倚靠自身的努力及修為，而是要倚靠神賜下肉心的恩典。

在這前提下，神要使以色列民住在列祖之地，恢復「神自己成為他們的神」的光景，而神也宣認他們是神的子民(28節)，同時應許賜下各樣的福氣(五穀豐登、多結果子、多出土產)(29~30節)，成就了利未記中盟約條款的福氣應許(利二十六1~10)。誠然，當人活在神的恩典與福氣之下，深深體會全是恩典的道理，便不再追想自己的惡行與不善的行為(31節)，以色列民活在一個無罪及有神恩典的狀態之下，猶如信徒在終末的新天新地那種伊甸園式的生活，滿有和諧與神同在的愛。

然而，神這樣做並不是為了以色列民(32節)，而是為了神的聖名不再被褻瀆，神要求以色列民悔改歸回，賜予新心與新靈，最重要的目的就是使自己的聖名在列國人眼中被尊為大，神要藉著以色列民的悔改及回轉來證明祂自己的真實與神聖，當以色列民活在恩典與美好的無罪生活中時，他們便見證著神的神聖與榮耀，以致列國都尊神的名為大。

思想：

在新約，我們已獲得這新心與新靈，我們的生活是脫去舊人、穿上新人，心意更新而變化，這樣神便能藉著我們的生命，在未信主的人心中顯為大，你是否也活在這狀態之下？

第 6 日

成如伊甸園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六 33~38

3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鎮有人居住，廢墟重新建造。34 這荒蕪的土地，曾被過路的人看為荒蕪，現今卻得以耕種。35 他們必說：『這荒蕪之地，現在成了像伊甸園一樣；這荒涼、荒廢、毀壞的城鎮，現今堅固，有人居住。』36 那時，在你們四圍其餘的列國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開墾那荒蕪之地。我-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成就。

3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回應以色列家的求問，成全他們，增添他們的人數，使他們多如羊群。38 在耶路撒冷守節時，作為祭物所獻的羊群有多少，照樣，荒涼的城鎮必為人群所充滿；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要經歷神的恢復與逆轉，本來他們在神的咒詛與審判之下，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地成為荒涼無人居住，經文以「廢墟」(33節)、「荒蕪的土地」(34、35、36節)、「這荒涼、荒廢、毀壞的城鎮」(35節)及「毀壞之處」(36節)來描述以色列地的狀況，在如此絕望及淒慘的地方，人們似乎找不到任何依歸及喜樂的理由。然而，在這咒詛的光景中，神要進行祂奇妙的作為，把完全沙漠化的以色列地成為叫人羨慕的伊甸園。

為何以伊甸園(35節)作為象徵？這是因為伊甸園不但象徵了生命之源的地方，也象徵了神同在的位置，伊甸園是人類歷史以來第一個聖所，伊甸園的重點並非只有花草樹木，而是有神的同在與行走(創三8)，伊甸園盛載了神同在的福氣，活現了盟約福氣的內容(利二十六1~10)，經文以伊甸園象徵將來的以色列地，為要說明將來被擄的以色列民回歸去這片土地時，將不會以神的咒詛來定義，而是以神的賜福與同在來定義。

經文指出這伊甸園最重要的特色，就是其中的城邑有很多人居住(33、35、37、38節)，37~38節以羊群作為比喻，說明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便是神的羊群，神要聚集他們來到迦南地，並在耶路撒冷守節與獻祭，恢復昔日他們還未被擄之前的光景。既然伊甸園的重點是神同在，那麼38節提到百姓在耶路撒冷守節獻祭，便正正說明敬拜耶和華是重點所在，對應了以西結書三十四章的羊群的論述。

思想：

我們都是迷羊，曾被罪惡擄去，迷失在虛榮、偶像、慾望與利慾當中，可是神一直在呼

籟，讓我們看見回歸到主身邊的伊甸園，神的同在永遠不離開。到底我們的生命是否也如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一樣，重新看見神所應許的家鄉，不再看見荒涼，而是看見神同在的盼望？

第7日

耶和華的手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七 1~3

1 耶和華的手按在我身上。耶和華藉著他的靈帶我出去，把我放在平原中，平原遍滿骸骨。2 他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看哪，平原上面的骸骨甚多，看哪，極其枯乾。3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能活過來嗎？」我說：「主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

以西結書三十七章1~14節的主題，就是恢復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子民的身份，同時也承接上文提到恢復以色列的土地(結三十五1~三十六15)及恢復耶和華聖名(結三十六16~38)的主題，現在三十七章便來到以色列民真正核心的身份所在，就是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子民的身份。上文提到恢復以色列土地時，帶出由荒涼到伊甸園的向度，而在今天提到恢復以色列民的段落中，帶出由屍骨到大能軍隊的向度。

整段經文最常出現的字眼便是「耶和華的手」(結三十七1、5、6、8、9(x4)、10、14)，根據羅伯茲(J. J. M. Roberts)在1971年出版的文章(*Vetus Testamentum* 21, 1971: 244-251)中指出，「耶和華的手」象徵神災難性的彰顯，主要涉及疾病與瘟疫，特別在出埃及記中的十災可以找到有關的證據，而當「耶和華的手」臨到先知身上，這先知會進入異於常人的狀態，並不表示先知獲得瘟疫，而是指出先知正處於領受神說話的狂熱中，就好像一個人患病發燒一樣。第三十七章提到「耶和華的手按在我身上」(1節)，便是讓以西結看見一個異象。

異象的內容涉經文第1節提到的「平原」，原文看來應作「谷」，情況就是好像以賽亞書中的「異象谷」(賽二十二章)，這一方面說明被咒詛的耶路撒冷中人民的光景是一個「谷」，代表他們沒有高處的視野，事實上，耶路撒冷不是谷，而是山，很明顯，這「谷」是一個比喻，說明被擄的罪人身處在一個低谷犯罪的光景。然而，在三十七章當中，「谷」的描述配合了遍滿骸骨的情況，「谷」給人一種墓地的感覺，帶出絕望與咒詛的光景。再者，第2節以兩個「非常」來描述，說明骸骨「非常」多，而它們也「非常」枯乾，而由於以西結能看見這些骸骨，代表這些死了的人得不到合適的安葬，有可能是在之前戰爭中戰死的士兵，而不得埋葬是一種盟約的咒詛(撒下二十一章，申二十八25~26，結三十四17~20)。這說明以色列民本身的光景猶如戰死沙場的骸骨，它們非常多及非常乾，無論絕望的闊度或深度都很嚴重。就在這絕望的現場中，耶和華問：「人子啊，這些骸骨能活過來嗎？」(3節)

思想：

神也正在詢問我們：「這些骸骨能活過來嗎？」當我們身處在絕望與困境中，任何事情都顯得沒有出路，看見自己或身邊的人如骸骨一樣的生命，一直都活在慘痛當中。然而，主要詢問我們關於「活過來」的問題，這樣的詢問，是要我們思想到這個世界還有活著的盼望。你信嗎？

第 8 日

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七 4~10

4 他又對我說：「你要向這些骸骨說預言，對它們說：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5 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看哪，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過來。6 我要給你們加上筋，長出肉，又給你們包上皮膚，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過來；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7 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正說預言的時候，有響聲，看哪，有地震；骨與骨彼此接連。8 我觀看，看哪，骸骨上面有筋，長了肉，又包上皮膚，只是裏面還沒有氣息。9 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你要說預言，向風說預言。你要說，耶和華如此說：氣息啊，要從四方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過來。」10 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就活過來，並且用腳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

由第4節開始，耶和華要對那些骸骨進行「再創造」(recreation)的情況，有學者認為這是「復甦」(resuscitation, Daniel I. Block)，也有學者認為這是「復活」(resurrection, Walter Zimmerli)，但當我們看經文時，便發現涉及「靈」(1、5、6、8、9、10、14節)與「氣息」(9節)，當中「氣息」一字讓我們想起神創造第一個人類時，把生命的氣息吹進這人的鼻孔中(創二7)，而我們知道這樣把生命氣息的吹進所涉及的概念並不是復活或復甦，而是創造，所以筆者會用「再創造」來形容神在這些骸骨所做的事。

第 9 節下半節的原文直譯是這樣：「上主耶和華如此說：靈與氣息啊！你要從四靈臨在那些被殺的，他們要活著！」當中涉及「從四靈」(和修本作四風)，「四」的數目字象徵四個方向，說明全方位的全地的意思，而「靈」卻是生命力的象徵，與以西結書第一章當中提到四活物的輪子的靈對應，帶來生命力，所以「從四靈」的意思，就是由四面八方來的生命力都要臨到這些骸骨之上，其中也有「靈」與「氣息」，說明是一種全地生命力聚集的「再創造」。最後，第 9 節以「他們要活著」作總結，說明這是骸骨最終的目的。

第 10 節提到這些甦醒的骸骨要成為「極大的軍隊」，而在原文看來，其中有兩個「非常」作副詞來形容「大」，而「大」也用來形容這軍隊。這兩個「非常」對應了第 2 節中的兩個「非常」，說明骸骨「非常」多，而它們也「非常」枯乾。因此，神的再創造把「非常」多及「非常」枯乾的骸骨(2 節)轉化為「非常」「非常」大的軍隊(10 節)。神的子民本來是死去的，他們死在罪孽、過犯、戰爭與被擄的苦難中，可是神要以西結說預言，從神而來的生命力與氣息要進入這些沒有盼望的骸骨中，讓他們能成為神大能的軍隊。在沒有生命的絕處，竟能孕育強大的生命。

思想：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生命氣息，普遍到不以為然。眼望著已死去的生命，我們又何嘗感到嘆息？然而，神要興起祂的子民，並不是要另外尋找素材，而是在現存的骸骨的絕處，祂進行再創造，這非常非常多及枯乾的骸骨，卻成為非常非常大的軍隊，這是神做事的方式。

第9日

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七 11~14

11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看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12 所以你要說預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子民，看哪，我要打開你們的墳墓，把你們帶出墳墓，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13 我的子民哪，我打開你們的墳墓，把你們帶出墳墓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4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過來。我把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成就。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書三十七章 11~14 節便是骸骨活起來的異象的解說。經文指出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11 節)，而以色列民說明他們的情況，指出他們的骨頭枯乾，所有的指望都失去了，而且他們已滅絕淨盡了(11 節)，原來這骸骨是一個比喻，比喻被擄的以色列民沒有指望的光景，說明他們在被擄及戰爭當中已接近滅絕了。我們的光景也像當時被擄的以色列民嗎？我們的生命枯乾，沒有任何指望，生活很艱難及很苦，猶如流散的以色列民在列國中寄居一樣，沒有自己的土地，也沒有自己的身份，更沒有自己祭祀的地方。

然而，第 12~13 節多次說明神要打開以色列民的墳墓，帶他們出墳墓，並說明要領他們進入以色列地。此處有關「墳墓」的論述是一個比喻，代表了被擄的以色列民所身處的巴比倫，就算是他們在巴比倫已定居，享受其中的榮華，經文卻指出這是「墳墓」，是死人埋葬的地方。現在神要藉以西結向被擄的以色列民發出預言，指出他們要離開巴比倫這個「墳墓」，並得到神的引領，進入以色列地，再次可以恢復他們在迦南地的使用權。因此，整個有關骸骨的比喻是為要說明流散在巴比倫的以色列民將要離開這個叫人絕望的「墳墓」，回歸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地。

第 14 節提到神必將神的靈放在以色列民裏面，叫他們活過來，這對應了三十六章 26~27 節提到的「新靈」與「新心」，神要在以色列民生命中做手術，換去他們的「石心」，使他們能遵行神的典章與律例，這便是「活過來」的意思。從此，以色列民便是新造的人，舊有的生命已死去，如骸骨般的生命已復活，成為一群樂意遵行主道的人。

思想：

骸骨復活的異象是一個比喻，比喻以色列民要回歸耶路撒冷，並以新靈新心來遵守律法。我們作為新約的信徒，都如以色列民一樣是新造的人，是「活過來」的人，你也經歷同樣的喜樂嗎？就算我們生活如「墳墓」一樣的絕處，神復活的大能也沒有改變。

第 10 日

合而為一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七 15~23

15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6 「人子啊，你要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猶大和他的盟友以色列人』；又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約瑟，就是以法蓮的杖，和他的盟友以色列全家』。17 你要將這兩根木杖彼此相接，連成一根，使它們在你手中合而為一。18 當你本國的子民對你說：『你這是甚麼意思，你不指示我們嗎？』19 你就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將約瑟和他的盟友以色列支派的杖，就是在以法蓮手中的那根，與猶大的杖接連成為一根，在我手中合而為一。20 你要在他們眼前，把寫了字的那兩根杖拿在手中，21 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要從以色列人所到的列國帶領他們，從四圍聚集他們，領他們回到本地。22 我要使他們在這地，在以色列群山上成為一國，必有一王作他們全體的王。他們不再成為二國，絕不再分為二國。23 他們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們離開一切犯罪所住的地方；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以西結書三十七章 15~28 節的主題是合而為一，常用字有兩個，第一個是「一」字(16(x2), 17(x4), 19(x2), 22(x2), 24 節)，第二個是「永遠」這字(25(x2), 26(x2), 28 節)，這帶出以色列與猶大的子民都要成為一個子民，進入與神永遠的平安約當中，所以這一段的主題就是合一地恢復盟約。

耶和華吩咐以西結取兩根木杖，第一根木杖寫上「為猶大和他的盟友以色列人」，第二根木杖寫上「為約瑟，就是以法蓮的杖，和他的盟友以色列的全家」(16 節)，並把這兩根木杖彼此相接，成為一根，使它們合而為一(17 節)，這說明昔日北國以色列(以法蓮)與南國猶大國的百姓必會經過被擄及流散的洗禮之後，他們便要合而為一。當他們回歸在以色列的群山時，便要成為一國，不再成為二國(22 節)。以西結猶如代表了耶和華的手，親自把這兩根的木杖接駁一起，說明神的心意就是十二支派不分彼此，合而為一，成為一個子民。然而，22 節提到的「一國」並不是指被擄的以色列民與猶大人可以復國，而是指他們將要成為一個民族，就算他們被擄回歸之後身處在波斯帝國，也不能否定他們成為一個民族的身份認同。原來，這樣的「一」成為以色列民及猶大人的身份象徵。

為何要經過被擄與流散，才能使他們合而為一？這是因為被擄與流散的光景讓他們深深體會自己的罪惡與不足，正正因為他們都敬拜「偶像和可憎的物」(23 節)，也有「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23 節)，所以才能體會自己原來並不是想像中的強大，反而是叛逆與不忠，就在這患難的光景中，才能放下自己的自恃與高傲，才能彼此之間合而為一。他們合一的原因，就是來自他們都離開偶像與可憎之物，離開一切犯罪的住處(23 節)，單

單倚靠神的潔淨(23 節)。在這前提下，合而為一的基礎是自認有罪以及神恩典的潔淨。從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上帝。」(23 節)

思想：

你認為教會合而為一的困難在於甚麼？如何能帶來群體的合一？神要作以色列民的神，而以色列民要作神的子民，這個基本的信念，對你來說有何意思？

第 11 日

彌賽亞的盼望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七 24~28

24 「我的僕人大衛要作他們的王；他們全體必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25 他們要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裏。我的僕人大衛要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26 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我要安頓他們，使他們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27 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28 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列國就知道是我—耶和華使以色列分別為聖。」

今天默想的經文承接上文提到猶大與以色列要合而為一的信息，指出合而為一的條件除了彼此之間能認罪及經過被擄的洗禮之外，更重要就是彼此宣認在同一位王的主權之下，那就是 24 及 26 節提到的大衛王。以西結的年代是以色列民被擄到巴比倫的年代，當時大衛已死去很久，所以經文提到必有大衛作猶大與以色列的王，應該就是指將會有一位如大衛作為受膏者(彌賽亞)一樣來做君王管治他們。所以，此處提到的大衛並不是指將會有一位歷史的大衛，而是指將會有一位如大衛一樣做全以色列民的王。而事實上，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只有掃羅、大衛及所羅門曾做全以色列的王(或者有人說希西家也計算在內)，在這三位中，大衛作為神的僕人的形象比較明顯。

經文提到大衛是「我的僕人」(24、25 節)，而「我的僕人」同時也用來形容雅各(25 節)，這讓我們想起以賽亞書當中的僕人之歌，當中所描述的形象與此處有相似的地方。另外，這位大衛是全體以色列民的「一個牧人」(24 節)，這個「一」字與之前提到「合而為一」(17 節)對應，也同時與以色列民作為羊群的角色對應，說明將會有一位彌賽亞大衛式的君王來做全以色列群羊的大牧人，以致「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24 節)。

再者，大衛王的管治也帶來盟約的更新，26 節提到神「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這裏提到的「平安的約」，是為了強調神向以色列民立約的心意就是要他們得到神所賜的平安與福氣，這些福氣包括「人數增多」(26 節)及「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26 節)，神的同在是盟約應許的重點，而當我們在被擄回歸的場景之下閱讀這經文時，便明白這是指被擄的以色列民要回歸耶路撒冷，重建神的聖所，神也應許會住在他們中間(26、27 節)，以致神作他們的神，他們也作神的子民(27 節)。神的同在活現了彌賽亞的盼望，既然神是全以色列民真正的君王，那麼彌賽亞大衛式的管治便假設了神作為大君王的管治。神在錫安山及耶路撒冷作王，從此以色列民有平安與福氣，這便是「平安之約」的意思。

思想：

每一個人心中都有一個王，他可能是各式偶像，也可能是世俗的價值與情慾，但當我們都放下這一切，單單以彌賽亞大衛式的君王做心中的主宰，便能帶來合而為一的局面，神也很願意賜下平安與福氣在我們的教會群體中。你也願意嗎？

第 12 日

歌革與瑪各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八 1~2、23

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 「人子啊，你要面向瑪各地的歌革，就是米設和土巴的大王，向他說預言。

23 我必顯為大，顯為聖，在許多國家眼前顯明自己；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西結書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是很特別的兩章，在上下文來看(結三十三至三十七，四十至四十八章)，所涉及的主題都是回歸、恢復與重建，說明被擄的以色列民要回歸耶路撒冷重建盟約、聖殿、身份與神的聖名。可是，第三十八至三十九章提到神對歌革與瑪各的刑罰與其所涉及的戰爭，我們應如何理解？

學術界對誰是歌革及瑪各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認為歌革是主前 400 年波斯的一個將軍，可能與亞歷山大或馬加比有關，但支持這立場的人便需要說這兩章經文是後加入以西結書的。有人認為歌革(Gog)比喻巨大的蝗蟲，因為這字與蘇美文中的 *gûg* 相似，這字解作「黑暗」，就是蝗蟲飛來時片地都黑暗，所以歌革便是黑暗的化身。有人認為歌革是小亞細亞某一個野人的部落(Gyges of Lydia)。有人認為與耶利米書第四至第六章提到的北方敵人有關。近來比較盛行的說法，就是歌革是指俄羅斯人，但這得不到經文上下文的支持，也沒有根據。然而，這一切說法都沒有帶來任何共識，但最有共識的地方，就是歌革象徵了入侵以色列的敵人，這有可能是一個比喻，指任何來到迦南地開戰的列國，無論以北方或是南方的軍隊，但最終他們都會被毀，為要顯出神的神聖，並這樣的顯出一種在多國人眼前的顯現。同時，歌革也指向終末的戰爭，就是指那些攻擊神的子民的軍隊，最終都必受到耶和華的刑罰。

神要最終打敗歌革，是為要帶出「我必顯為大，顯為聖，在多國人的眼前顯現，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結三十八 23)這便是經文的重點所在。很多人重視歌革與瑪各的身份，看看他會否指向末世的預言的某一個民族，可是當我們不斷推論誰才是歌革時，便不能看見經文的重點並不是邀請讀者求籤問卜，而是要帶出耶和華在終末的戰爭中必為以色列民爭戰。就算歌革與他的同盟如何強大，最終他們都會被打敗，為要叫神在列國人當中顯為大及顯為聖。原來，神的聖名被尊崇，才是整段經文的重點所在。

思想：

在國際錯綜複雜的張力關係之下，神要刑罰歌革的信息對你來說有何意義？神在列國中

掌權，在爭戰中顯為大及顯為聖，如何改變你的視野與眼界？

第 13 日

七國聯軍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八 3~9

3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米設和土巴的大王歌革，看哪，我與你為敵。**4** 我要把你掉轉過來，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把你和你的軍兵、馬匹、騎兵都帶走。他們全都披掛整齊，成為大軍，佩帶大小盾牌，各人拿著刀劍；**5** 他們當中有波斯人、古實人和弗人，都帶著盾牌和頭盔；**6** 還有歌篋人和他的軍隊，北方極遠的陀迦瑪族和他的軍隊，這許多民族都跟著你。

7 「你和聚集到你那裏的軍隊都要預備，預備妥當，你要作他們的守衛。**8** 過了多日，你必被差派；到末後之年，你要來到那脫離刀劍、從列國召集回來的人所住之地，來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他們都從列國中被領出，在那裏安然居住。**9** 你和你的全軍，並跟隨你的許多民族都要上來，如暴風刮來，如密雲遮蓋地面。」

經文(結三十八 3~6)首先描述歌革的聯軍與同盟的名單，當中包括米設、土巴(3 節)、波斯人、古實人、弗人(5 節)、歌篋及陀迦瑪族(6 節)，一共有七個民族或國家。這個「七」的數目帶有象徵性，代表完全的意思，與以西結書二十五至三十二章提到對列國審判的國家數目都是一樣，都是七國，更加與申命記提到神要求以色列民所滅絕的迦南七族(申七 1)的民族數目一樣。既然「七」是一個象徵性數字，象徵了完全，那麼我們便明白歌革正在帶領全地所有的民族及國家來攻打以色列民，並且「來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8 節)，而 9 節也指出歌革所統領的民族數目很多，成為一個極大的軍隊。在歷史上，我們的確很難在以色列的歷史中找到這種全球攻擊以色列地的情況，這使字面解釋的向度顯得很困難，也沒有任何立足點，所以我們必定是朝向隱喻性的解釋，說明這歌革所帶領的七國聯軍，就是泛指那些攻擊以色列民(新約用以色列民來類比教會)的全球各項勢力。

經文很詳細描述這七國聯軍的軍事裝備，包括有「軍兵」、「馬匹」、「騎兵」、「大小盾牌」、「刀劍」(4 節)、「盾牌」、「頭盔」(5 節)，代表他們的軍隊裝備優良，兵種眾多。而且這聯軍的聚集是在「末後之年」(8 節)，這七國聯軍所對戰的對象就是「那脫離刀劍、從列國召集回來的人所住之地」及「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8 節)，我們因而推論所謂的「末後之年」就是指被擄的以色列民回歸耶路撒冷之後的年代，包括波斯帝國、希臘、羅馬帝國及之後的年代。經文說明歌革要發起爭戰的對象是「那脫離刀劍、從列國召集回來的人」，代表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剛剛得以回歸，手無寸鐵，沒有反擊或保護的力量，他們只是弱小的民族，並同時指出他們所身處的地方是「常久荒涼的山」，沒有任何資源來對抗。經文有意不成比例地帶出七國聯軍的強大與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的弱小，以此來說明以色列民得勝歌革與他的聯軍，並不是因為他們本身的能力，而是因為耶和

華作為全能主的大能，神要藉此把自己顯為大及顯為聖。原來，在人的弱勢中，神的聖名便更顯為大。

思想：

在紛亂的世局中，我們都屬於軟弱的一群，教會作為神的子民也活在軟弱及沒有勢力的局面中。當我們看見四圍的人如七國聯軍一樣來攻擊教會時，我們更要明白真正重要的就是神的名字顯為大，我們何時軟弱，何時便剛強了。

第 14 日

全地的中心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八 10~13

10「主耶和華如此說：那時，你的心必起意念，圖謀惡計，11 說：『我要上那無牆的鄉村之地，到那安靜的居民那裏，他們無牆，無門、無門，安然居住。12 我去那裏要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反手攻擊那從前荒涼、現在有人居住之地，又攻擊那從列國招聚出來、得了牲畜財貨、住在地的高處的百姓。』13 示巴人、底但人、他施的商人和他們的少壯獅子都對你說：『你來是要搶財為擄物嗎？你聚集軍隊是要奪貨為掠物，奪取金銀，擄去牲畜、財貨，搶奪許多財寶為擄物嗎？』

這段經文(結三十八 10~13)描述歌革打算攻打手無寸鐵及沒有任何防衛的地方，說明這地方是「無牆的鄉村之地」，而當地的人民是「安靜的居民」及「無牆、無門、無門，安然居住」的狀態，情況就好像士師記所描述的但族，他們來到拉億，見那地的人安居，便打算去攻打他們(士十八 7~10)。在此，歌革被描繪成恃強凌弱的攻擊者，他們攻打這些安靜的居民，是為要搶奪財物及牲畜(12、13 節)。

第 12 節描述這被搶奪的地方是「地的高處」，在原文看來應作「那地的肚臍」，這到底是甚麼？在古近東的文化中，全地的「肚臍」便是全地的中心的意思，而按照錫安傳統的思想，全地的中心便是耶路撒冷，因為在此處有聖殿作為天地互通之地，全地只有在耶路撒冷才能讓人接駁到天上的聖所，作為全地的中心，它扮演了神與人連線的角色，以色列民的禱告可以在此達到天上，而天上的福氣與赦免也藉此來到人間，這是神與人、天與地的互通之處。可是，歌革與他的盟友來到這全地的中心，並非因為他們期望與天上的神接駁，而是因為他們期望搶奪財物與牲畜，這個天地互通之地對他們來說並不是敬拜的場所，而是奪取利益的所在。然而，這全地的中心看似沒有任何防衛，這是無牆、無門、無門之地(11 節)，同時在此處的百姓也正在安然居住(11 節)，這正正就是獲取從神而來、天上的福氣所帶來的和諧景象，但在歌革的眼中看來，卻是奪取利益及攻打的好時機。只是，歌革不能看見的就是這安然居住的景象背後的神，就算這是無牆、無門、無門之地，神卻成為這安居的百姓的保障，情況就好像詩篇所描述：「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詩二十三 5)

思想：

以西結書五章 5 節提到耶路撒冷是列國的中心，神把它安置在列國當中，這是全地敬拜及天地互通之地。在新約，耶穌基督成為敬拜的中心，藉著耶穌，我們能與天上的神接駁(約四章)。就在這天地互通的情況之下，我們都能從神得到平安，在地上安然居住，

就算是身邊很多敵人，我們也能靠主得勝。

第 15 日

安然居住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八 14~17

14 「人子啊，你要因此說預言，對歌革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子民以色列安然居住時，你是知道的。15 你從你的地方，從北方極遠處率領許多民族前來，他們都騎著馬，是一隊強而多的軍兵。16 歌革啊，你必上來攻擊我的子民以色列，如密雲遮蓋地面。末後的日子，我必領你來攻擊我的地，我藉你在列國眼前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要認識我。1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在古時藉我僕人以色列眾先知所說的，不就是你嗎？他們在那些日子，多年說預言，我必領你來攻擊以色列人。」

原來，歌革與他的盟友一同攻打以色列民，背後是神所安排與引領的！這是一件令人驚訝及奇怪的事。為何神會引領歌革來攻打自己的子民？為何以色列民要經歷這個苦難與陰霾？

經文指出神引領歌革來攻打以色列地的原因，就是要「藉你在列國眼前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要認識我」(16 節)，這節不是指出歌革要認識神，而是神要藉這一場戰爭來使列國都能夠認識神。在原文看來，「認識/知道」這字在以西結書三十八章當中出現三次(結三十八 14、16、23)，第 14 節說明歌革「認識/知道」以色列安然居住，而第 16、23 節卻說明列國都要「認識/知道」耶和華，因此，歌革的「認識」與列國的「認識」有所不同，在歌革的眼中，他只看見眼前以色列民安然居住所引發私慾的那種搶奪財物的利益，他的「認識」只在世俗的財物之上，因此，歌革的眼中只有利益，本來這場戰爭是不必要的，但他為了眼前的利益便引發戰爭。然而，神卻引領他們來到以色列民之中來發動這場戰爭，為要叫列國在這戰爭中「認識」神，而神要在列國人眼前顯為聖。所以，歌革的「認識」只有利益，而列國的「認識」卻是至聖的神，兩種「認識」截然不同。

那安然居住的以色列民又如何？在原文看來，「安然」一字應作「安全/有信心」的意思(14 節)，就算他們無牆、無門、無門(11 節)，他們都能安全及有信心地居住在神的地方。就算聖山外頭紛亂與黑暗，世界似乎對以色列民不友善及懷有無緣無故的敵意，以色列民都有一種超越世界對安全的定義的平安，這便是由神而來的「安然」。活得「安然」的人並不是無風無雨，而是在波濤洶湧的環境之下，也能處之泰然，事實上，以色列民沒有任何能力與本錢能平息這場由歌革所引發的爭戰，他們只能做的，就是宣認耶和華的同在，同時認定耶和華才是歷史的主，就連歌革都有祂的帶領。以色列民既然相信這位歷史的主，便能在祂的掌管與佈局之下，找到超越環境的「安然」。

思想：

我們活在黑暗與陰霾中，那些生活中的「歌革」正在「如密雲遮蓋地面」(16節)，就算黑暗再大再深，也不能否定神的保護與同在。只要神同在及掌管，我們便能「安然」。

第 16 日

神的忿怒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八 18~23

18「主耶和華說：歌革上來攻擊以色列地的時候，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裏發出。19 我在妒忌和如火的烈怒中說：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20 甚至海中的魚、天空的鳥、野地的獸，和地上爬的各種爬行動物，並地面上的眾人，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山嶺崩裂，陡巖塌陷，一切的牆都必坍塌。21 我必令刀劍在我的眾山攻擊歌革；人要用刀劍殺害弟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2 我要用瘟疫和血懲罰他。我也必降暴雨、大冰雹、火及硫磺在他和他的軍隊，並跟隨他的許多民族身上。23 我必顯為大，顯為聖，在許多國家眼前顯明自己；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今天默想的經文提到神的憤怒要臨到歌革身上，18 節提到「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裏發出」，19 節提到「我在妒忌和如火的烈怒中說」，這都清楚說明神憤怒的主題。神的憤怒並不是一種情緒化的發怒，而是對罪惡的基本態度。

當我們分析這段經文的用字時，便會明白它與以西結書中早前提到對西頓的審判有很多相似的地方，我們可以用一個列表來看：

西頓	歌革
我必令 <u>瘟疫</u> 進入西頓，使 <u>血</u> 流在街上。刀劍從四圍臨到它，被殺的要仆倒在其中；人就 <u>知道我是耶和華</u> 。(結二十八 23)	我要用 <u>瘟疫</u> 和 <u>血</u> 懲罰他。我也必降暴雨、大冰雹、火及硫磺在他和他的軍隊，並跟隨他的許多民族身上。(結三十八 22)
西頓，看哪，我與你為敵，我要在你中間得榮耀。我在它中間施行審判、 <u>顯為聖</u> 的時候，人就 <u>知道我是耶和華</u> 。(結二十八 22)	我必顯為大， <u>顯為聖</u> ，在許多國家眼前顯明自己；他們就 <u>知道我是耶和華</u> 。(結三十八 23)

由以上的列表可見，神對歌革的審判重複了祂對西頓的審判，當中涉及瘟疫與血的内容，而在對歌革的審判中，卻還另外加上暴雨、大冰雹、火及硫磺，冰雹的災害讓人聯想到十災中的第七災，而硫磺與火讓人想起昔日神如何滅絕所多瑪與蛾摩拉城，這代表歌革將會如埃及、所多瑪與蛾摩拉這些罪惡之城一樣滅亡，情況比西頓所受的更嚴重。

再者，無論是西頓的審判還是歌革的審判，兩者有描述提到神要藉此「顯為聖」，眾人都「知道我是耶和華」。而「顯為聖」的說法叫我們想起亞倫的兩個兒子獻凡火時，神使用火吞滅他們(利十 1~4)，叫人明白神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也是人不能控制或褻瀆的神。因此，神要得到的榮耀，就是人對祂有敬畏的心，在祂施行審判時顯出祂的神聖，

藉此來說明甚麼是神眼中看為正的事。原來，神的同在豈只是恩典與愛，還有祂的威嚴與忌邪，以及祂的審判與神聖。

思想：

你如何理解神的憤怒與神聖？對你有何意義？

第 17 日

地大震動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八 18~23

18「主耶和華說：歌革上來攻擊以色列地的時候，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裏發出。19 我在妒忌和如火的烈怒中說：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20 甚至海中的魚、天空的鳥、野地的獸，和地上爬的各種爬行動物，並地面上的眾人，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山嶺崩裂，陡巖塌陷，一切的牆都必坍塌。21 我必令刀劍在我的眾山攻擊歌革；人要用刀劍殺害弟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2 我要用瘟疫和血懲罰他。我也必降暴雨、大冰雹、火及硫磺在他和他的軍隊，並跟隨他的許多民族身上。23 我必顯為大，顯為聖，在許多國家眼前顯明自己；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今天默想的經文與上一天一樣，但我們今天卻用另一個角度來思想神的憤怒，那就是神臨在時的地大震動。19 節提到在神審判歌革的那一天「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20 節提到天地和各樣的動物與眾人「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並且「山嶺崩裂，陡巖塌陷，一切的牆都必坍塌。」由此可見，經文多處說明神在審判之日帶來很大的震動，到底這個圖像帶來怎樣的信息？

首先，地或山大震動是神臨在的象徵，我們可以在耶和華臨在西乃山時看見這情況：「到了第三天早晨，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並且角聲非常響亮，營中的百姓盡都戰抖。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上帝，都站在山下。西乃山全山冒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臨山上，山的煙氣上騰，仿佛燒窯，整座山劇烈震動。」(出十九 16~18)神的臨在並不是一種溫柔與和諧的臨在，而是有火、閃電、密雲與震動的臨在。在古近東，邱壇的敬拜就是一種在高處的敬拜，因為當地人相信神明都住在天上，需要在高處或山丘上敬拜，才能更貼近天上的神明。可是，當耶和華臨在時，地與山都在震動，便正正在古近東滿天神佛的意識形態之下帶出「耶和華坐著為王統管萬有」的信息，只有祂才是主領及主控一切的那一位，沒有任何神明能對祂有任何的挑戰。就算歌革連同他的七國聯軍起來攻打以色列地，背後也可能受到很多神明或守護神的支持，也不能在神臨在及審判之日有任何的作為，「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19 節)這一句說明耶和華是獨行奇事的神，祂的審判從來不受任何其他神明過問，必定臨到歌革與他的同盟。

第二，20 節指出「甚至海中的魚、天空的鳥、野地的獸，和地上爬的各種爬動物，並地面上的眾人」都會因為見神的面要震動，此處提到的動物清單，正正就是神起初創造天地萬物時的類別，包括了天、地、海三個類別，也包括了按照神形像所造的人類，這些受造物都要在見神的面時震動，代表一切受造物都降伏在神面前。同時，當時古近東的人都以這些動物的形像鑄造偶像，當神來拜，十誡的第二誡正正說明「不可做甚麼形像，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二十 4)，因此，20 節這樣說明，有可能

是針對古近東的偶像，說明被鑄造為天下百物的神像亦都要在神面前震動。這樣，歌革與他的盟友也有受造物的角色，都要與這些動物一樣在神面前震動。

思想：

神要震動萬國與天地，神威嚴的臨在說明任何勢力與受造物都不能敵擋神，就算歌革與他的勢力如何強大，在神面前都是不堪一擊。神威嚴的臨在，顯示了祂的憤怒並不是情緒化的宣示而已，而是叫人在祂審判之時深深明白誰才是真正的主宰，誰才是事情對與錯的終極標準，誰才是真正的主宰。神威嚴的臨在，對你有何意義？

第 18 日

歌革的葬身之地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九 1~6

1「你，人子啊，要向歌革說預言。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米設和土巴的大王歌革，看哪，我與你為敵。2 我要把你調轉過來，帶領你，從北方極遠的地方上來，帶你到以色列的群山上。3 我要打落你左手的弓，打掉你右手的箭。4 你和你的全軍，並跟隨你的列國的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群山上。我要將你給各類攫食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作食物。5 你必倒在田野，因為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6 我要降火在瑪各和海島安然居住的人身上，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耶和華與歌革及他的同盟為敵，到底神如何對待他們？首先，他們要經歷神的「帶領」，第 2 節提到神要帶領他們從北方極遠的地方上來，去到以色列的群山上。表面上，歌革與他的同盟在神的「帶領」之下能順利來到以色列地，看似是軍事行動順利的預兆，但其實這是神「帶領」他們所去到的陷阱，讓他們在以色列地受到刑罰與敗亡。他們在整個「帶領」的過程中可能眼見快要成功，但他們竟想不到，這個他們要奪取戰利品的戰場，正正就是他們的葬身之地。

三十九章 1~6 節正正說明以色列的群山是歌革的葬身之地，情況好像以西結書三十二章中提到埃及作為尼羅河的海怪一樣，我們可以用以下的列表來說明：

埃及	歌革
我要把你丟在地上，拋在田野，使空中的飛鳥落在你身上，遍地的野獸因你得以飽足。(結三十二 4)	你和你的全軍，並跟隨你的列國的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群山上。我要將你給各類攫食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作食物(結三十九 4)

歌革猶如埃及法老(以海怪作比喻)一樣，他的屍體會被丟在以色列的群山之上，任由飛鳥與走獸作食物，代表歌革不但不能獲取以色列民的擄物，反而他自己要成為列國的擄物，並在自己以為可以獲取擄物的以色列群山之上成為擄物，被人分取。

另外，第 6 節提到神要降火在瑪各和海島的人身上，並以「安然居住」來形容這些人。當我們看上文，便明白「安然居住」曾用來描述神的子民以色列居住在以色列地的情況(結三十八 14)，而歌革因為他們「安然居住」而期望在他們身上取得擄物，可是神卻諷刺地說明要降火在歌革與瑪各中「安然居住」的人，以此來回敬他們起初的暴力與惡念。

在此，我們看見惡有惡報及對等刑罰的觀念，歌革在那些地方實行他的軍事行動與搶奪，

便正正就在那地方受到神而來嚴厲的刑罰，他們想也想不到，以色列的群山並不是他們得利益的地方，而是他們的葬身之地。

思想：

歌革所面對的刑罰，對你有何意義？神是全地的主，這如何引導你的眼睛，看見世界局勢的變化，以及神在全地如何掌權？

第 19 日

彰顯我的聖名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九 7~8

7「我要在我的子民以色列中彰顯我的聖名，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列國就知道我—耶和華是以色列中的聖者。8 看哪，時候到了，必然成就，這就是我曾說過的日子。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原來，神對歌革與瑪各的審判，是為要彰顯神的聖名，列國也因此知道耶和華在以色列當中是聖者。第 7~8 節的歌革與瑪各的這兩章(結三十八至三十九章)中的神學重點，說明神審判歌革的主要神學目的有兩個，一個是在以色列中，一個是在列國中。

首先，在以色列中的神學目的就是「在我的子民以色列中彰顯我的聖名，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7 節)根據上文，我們知道神藉以西結說明以色列因為犯罪而被擄，在這事上使耶和華的聖名在列國中被褻瀆(結三十六 20、22~23)，這是因為當被擄的以色列民流散在列國時，列國的人都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結三十六 20)亦即是說，列國因為以色列民犯罪被擄，使列國都把他們看為笑柄，他們都嗤笑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子民卻要離開神的土地，作出逆見證，神的聖名因而被褻瀆。然而，因著歌革來到以色列地要奪取擄物，但此地卻反過來成為歌革的葬身之地，列國都因而尊重神的聖名，而這事對以色列民來說，使他們更加體會耶和華的作為與奇妙，從而對神產生敬畏，以色列民也因此而更尊重神的聖名，日後便不會隨意褻瀆。

第二，在列國中的神學目的就是「列國就知道我耶和華是以色列中的聖者」(7 節)，由於歌革帶領了七國聯軍來攻打以色列地，動用了全地列國聯盟的兵力，所以這是當時列國中的頭等大事，影響範圍很廣，列國也因而關注這事態的發展。當列國認為以色列必敗而歌革必勝時，神卻在萬國意想不到的情況之下，大大地打敗歌革，讓本來歌革期望搶奪別人擄物的地方反成了自己的葬身之地，使列國甚為驚訝。因此，神要藉歌革受審判的事，來向全地列國說明刑罰歌革的耶和華是以色列中的聖者，列國因而對耶和華產生莫大的敬畏，從而歸耶和華為聖。

思想：

神的名字被高舉，神的聖名被尊重，是歌革整段神諭的寫作目的。神在審判中顯為聖，叫列國人都明白神是全地的主。耶和華作為歷史的主及全地的主，祂主宰了歷史及世界佈局的版圖，祂要審判誰便審判誰，世上最強的歌革都要被打敗，這對於你來說，有何意義與安慰？神的聖名如何在你身上顯為聖？

第 20 日

直燒七年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九 9~10

9「住以色列城鎮的人要出去生火，用軍器燃燒，就是大小盾牌、弓箭、棍棒、槍矛；用它們來燒火，直燒了七年。10 他們不必從田野撿柴，也不必從森林伐木，因為他們要用這些軍器燒火。他們要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今天默想的兩節經文，描繪了歌革被打敗之後，以色列民將會如何處置他們的兵器。在歌革與瑪各的兩章的一開始(結三十八 4)提到歌革帶著各式各樣的兵器與兵種來攻打以色列地，包括軍兵、馬匹、騎兵、大小盾牌與刀劍，給人一種裝備精良與兵多將廣的印象。

可是，就算歌革的裝備多麼優良，神要在以色列地審判他，最終，這一切優良的兵器在他軍隊戰敗之後便散落在大片的土地上。第 9 節指出其中有「大小盾牌、弓箭、棍棒、槍矛」等等，經文那麼詳細描述這些兵器，似是給人一種「這麼多也沒有用」的感覺，當歌革被視為全世界最多元兵器及兵種的勢力時，他們的驕傲使他們敗落，然後這些他們引以為傲的兵器卻要讓以色列民拾取，當作柴燒。

第 9 節指出以色列民要出去用這些兵器生火，由於這些兵器太多，他們根本不需要從田野撿柴，也不用伐木(10 節)，他們採用歌革的兵器當作柴燒，「直燒了七年」(9 節)之久。「七年」是一個象徵性，說明以色列民要奪取歌革的擄物當柴燒達七年之久，「七」的意思就是完全，代表百姓完完全全只需要運用歌革的兵器，便能完全地解決燒柴的問題。「直燒了七年」說明在這完全之年日中，人們都永遠記得這是審判歌革而來的後果。

第 10 節提到經文的重點，就是「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本來歌革來到以色列地是為搶奪及擄掠，他們的慾心發動，並且胸有成竹，以為必定得勝，誰知他們全然地被打敗，以色列民反而能擄掠他們的兵器，這是一種諷刺，也是罪有應得的對等性刑罰。

思想：

歌革的野心與他所遭受的報應，都成為我們的警惕與提醒，當我們自我膨脹到一個嚴重的地步，以為自己有本錢可以隨意攻擊及欺壓別人，愚昧地想顯示出自己的偉大時，這便正正就是敗壞之時。到底我們的生命是否也與歌革一樣的自我呢？以色列民正在經驗

「直燒了七年」的喜悅，他們可以任意取兵器為擄物，這對他們來說是甚麼意思？對你又有何啟迪？

第 21 日

用七個月埋葬他們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九 11~16

11「當那日，我要把以色列境內、海東邊的旅人谷給歌革在那裏作墳地，阻擋了旅行的人。在那裏，人要埋葬歌革和他的軍兵，稱那地為哈們·歌革谷。12 以色列家的人要用七個月埋葬他們，好使那地潔淨。13 那地所有的百姓都來埋葬他們。當我得榮耀的日子，這事必叫百姓得名聲。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4 他們要分派人專職巡查遍地，埋葬那遺留在地面上入侵者的屍首，好潔淨全地。過了七個月，他們還要再巡查。15 巡查的人要遍行全地，見有人的骸骨，就在旁邊立一標記，等埋葬的人來將骸骨葬在哈們·歌革谷，16 且有一城要取名為哈摩那。他們必這樣潔淨那地。

今天默想的經文說明歌革的埋葬。第 11 節提到他們要埋葬在以色列的境內，地點是在「海東邊的旅人谷」，而這地方也名為「哈們歌革谷」，這地方以「谷」來描述，讓人有一種葬身之地的感覺，與以西結書三十七章提到在谷中遍佈以色列民的骸骨(結三十七 2)的異象對應。昔日以色列民因戰敗被擄而導致滿谷骸骨，現在歌革卻反過來需要以色列民把他們的屍體安葬在谷中。有人認為「哈們歌革谷」本身是一個使兒女經火的地方，代表這是一個邪惡之地、敬拜鬼魔的地方，如此邪門的地方，最適合用來埋葬歌革。

以色列家要用七個月來埋葬他們，而「七」這數字象徵了完全，代表他們的屍體太多，需要用很多個月才能使他們完全埋葬(12 節)。根據祭司傳統，任何屍體都要得到埋葬，否則便會為土地帶來不潔，別人也容易觸摸死屍而玷污自己。再者，14 節說明在他們完全埋葬所有屍體之後，還要巡查有沒有遺忘的屍體，凡見到有骸骨的，便立一個記號，等埋葬的人來把屍體安葬在「哈們歌革谷」(15 節)。這個情況與以西結書三十七章的描述相似，都以「骸骨」不被埋葬的主題作描述(結三十七 2)，當外邦人殺死以色列民時，他們沒有興趣把以色列民埋葬，以致遍地都是骸骨，但當歌革被打敗，神卻吩咐以色列民要盡力把他們埋葬，以致遍地沒有骸骨，這一方面說明神對生命的尊重，另一方面也表達了祭司傳統對於屍體與土地潔淨的關注。外邦人不埋葬以色列民，並不代表以色列民要不埋葬外邦人。

15 節提到的「標記」，可以解讀為「墓碑」(王下二十三 17)，也可以是「路碑」(耶三十一 21)，無論那一個解法，以色列民不會把「哈們歌革谷」成為亂成一團的屍體存放之地，而是確保所有屍體都有好的安葬，甚至為他們設立「墓碑」。因此，這為生命帶來尊重，而同時，這「哈們歌革谷」成為後人的警揚，讓人了解高傲自大者的下場。

思想：

這段經文說明神對死去屍體處理的重視，帶出對生命的尊重。就算外邦人曾把以色列地成為亂葬崗，但以色列民埋葬別人時，也得按照律法與祭司傳統而行，顯出對生命的尊重。這經文對你有何提醒？

第 22 日

來吃祭物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九 17~20

17 「你，人子啊，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各類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說：你們要聚集，來吧，從四方聚集來吃我為你們準備的祭物，就是在以色列的群山上豐盛的祭物，叫你們吃肉、喝血。18 你們要吃勇士的肉，喝地上領袖的血，如吃公綿羊、羔羊、公山羊、公牛；他們全都是巴珊的肥畜。19 你們吃我為你們準備的祭物，必吃油脂直到飽了，喝血直到醉了。20 你們要因我席上的馬匹、騎兵、勇士和所有的戰士而飽足。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歌革的死去，猶如昔日埃及海怪死去，牠被神由尼羅河拉上來，被丟在地上，被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吃用(結三十二 4)。可是，在歌革死去的個案來看，他的屍體不但被「各類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17 節)吃用，更成為神為牠們預備的祭物。

首先，17 節指出主耶和華要聚集「各類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原文用了三個動詞來說明，分別是「被聚集」、「來」及「被招聚」，其中有兩個是被動詞，說明這是主所招聚的行動，而招聚的方向卻是「四方」，代表神要從所有方向的地方聚集這些「各類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是一種全地性的招集。這樣看來，歌革的屍體得到全地的關注，而「各類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比喻作列國的人民，神要聚集他們，如同聚集來耶路撒冷守節的百姓一樣，前來吃神所預備給他們的祭肉。

經文用「祭物」來形容歌革軍隊勇士的肉與血，這個有點奇怪，因為「祭物」本身是獻給神的，而只有平安祭才能讓獻祭的人有肉食，但他們卻不能吃血(利十七 11)，也不能吃脂油(利三 17)。可是，此處提到這些「各類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要前來吃這「祭物」的肉與喝血(17 節)，更要吃脂油(19 節)，似乎與律法的說法有抵觸。然而，律法是規管以色列民的飲食，而「各類的飛鳥和野地的走獸」象徵了外邦人，他們不需要按律法而吃喝，卻都被主招集來分享歌革這「祭物」。原來，耶和華要藉此進行一個全球性的平安祭，列國的人都知道這是耶和華給予他們的「祭物」，讓他們明白列國的人之所以共分擄物，全是因為耶和華的作為與審判，這一方面在列國之中產生對神的敬畏，另一方面同時讓神的名顯為聖。

思想：

平安祭是歡喜快樂的祭，獻祭者可以分享由神而來的祭肉，與神一起有團契及交往的時間。平安祭放在得勝歌革的場景之下，便成為共分擄物的慶祝筵席，在這筵席中，所有

外邦人都能前來赴會，與以色列民一同見證神如何得勝邪惡勢力。神最終都會得勝，問題就是在得勝的筵席中，主能否遇見你。

第 23 日

被擄神學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九 21~24

21 「我要在列國中彰顯我的榮耀，萬國就必看見我怎樣把手加在他們身上，施行審判。**22** 從那日以後，以色列家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23** 列國也必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掠是因他們的罪孽。他們得罪我，我就轉臉不顧他們，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使他們全都倒在刀下。**24** 我照他們的污穢和罪過待他們，轉臉不顧他們。

經文由三十九章 21 節開始，便把焦點放在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身上，21~24 節說明被擄神學，25~29 節說明回歸神學，我們會分兩天來默想。

以色列民被擄，使耶和華的聖名被褻瀆，這是因為他們分散在列國時，別人就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子民，卻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結三十六 20)這似乎說明耶和華言而無信，背棄了自己的子民，把他們由神的土地當中擄出來，可是，以色列民被擄的真正原因，並不是因為耶和華背信棄義，而是因為以色列民違反神的律法，背棄了盟約。因此，神要恢復自己的聖名，並要藉歌革的事件來向列國顯出自己的榮耀，也要顯為聖。

這樣，列國終於能明白以色列民被擄的真正原因，這原因記載於三十九章 21~24 節當中。**23** 節說明列國的人都必知道以色列民被擄是因為百姓的罪孽，是他們得罪神，所以神才轉臉不顧他們，**24** 節指出神轉臉不顧他們，是要照他們的污穢對待他們。**23** 及 **24** 節的「轉臉」原文作「我使我的臉隱藏」，這種關於神的臉隱藏的說法也在創世記曾出現：「看哪，今日你趕我離開這塊土地，不能見你的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創四 14)昔日該隱意識到，若果神把自己的臉隱藏，就代表該隱會流離飄蕩在地上，情況就好像被擄的以色列民流離飄蕩在列國的土地一樣。神的臉就是神的同在，若果神因我們犯罪得罪祂而隱藏起來，我們的生命猶如被擄，流離飄蕩，沒有定位、沒有意義、沒有歸屬感，也沒有未來。

思想：

罪惡使我們與主隔絕，神也在我們愚昧無知地犯罪時隱藏起來，這要叫我們經歷「被擄」與「流離飄蕩」，好使我們在迷失當中醒過來，能再次回轉去到主那裏。很多時候，我們以為犯罪能帶給我們快感與好處，世界最差的承諾就是撒旦與私慾給予我們那犯罪而來的快樂，而世界最堅定及可靠的承諾，就是神要我們離開罪惡後所應許的平安與福氣。生命或死亡，二擇其一，你會如何選擇？

第 24 日

回歸神學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三十九 25~29

25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現在，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26-27 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在許多國家的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為聖，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使他們驚嚇，那時，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我的一切罪。28 我使他們被擄到列國，後又聚集他們回到本地，不再留一人在那裏，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29 我不再轉臉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這是整段有關歌革的記載(結三十八至三十九章)的總結部分，說明神審判歌革之後，便要成就被擄的以色列民歸回本土的應許，而這個歸回本土的心意是「為我的聖名發熱心」(25 節)，代表這與上文一貫提到有關耶和華的聖名有關。

神的心意，就是要把流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民領回，以「仇敵之地」來描述他們流散在列國的地區(27 節)，並且這回歸的行動是發生「在許多國家的眼前」(27 節)，目的就是「在他們身上顯為聖」(27 節)。就算被擄的以色列民是蟻民，他們手無寸鐵，他們沒有勢力而且人數也稀少，但他們要成為時代的見證，見證著神如何在他們身上成就祂的應許，藉著世界局勢的改變，以及歌革的死亡，讓列國人都明白耶和華是全地的主，所應許要成就的事都必定成就，以致耶和華的聖名在列國當中得到尊重。原來，神要使用被擄以色列民的回歸，以這餘民來見證及榮耀神的聖名。

神的心意，就是要流散的以色列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使他們驚嚇」(26 節)，「安然」的字眼是有關歌革神諭的常用字(結三十八 8、11、14，三十九 6、26)，用來描述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在本土上平安無事地居住的狀態(結三十八 8、11、14，三十九 26)，但歌革卻來攻打他們，期望奪取擄物，但最終神要審判本來安然居住的歌革與瑪各(結三十九 6)。經文用「安然」這字來說明神的保護與恩典，神必會保守這軟弱的餘民，讓他們能定居在自己的本土。因此，以色列民的回歸神學說明，就算他們是軟弱的餘民，但他們都倚靠從神而來的保護，使他們能安然居住，強大如歌革的勢力也不能驚嚇他們。

神的心意，就是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干犯神的一切罪(26 節)。就算以色列餘民能回歸本土，並不代表他們從此便忘記被擄的神學解讀，他們要「擔當」自己的罪，以被擄與流散的經歷看作自己罪過的刑期，好使他們在回歸及恢復昔日耶路撒冷敬拜時，也能明白這一切的恩典並非理所當然，而是神的赦免與醫治。

思想：

這三樣神的心意，包括見證、安然居住與擔當罪孽，缺一不可。我們對自身的經歷，以及對神在我們身上的心意，又有多少體會呢？

第 25 日

重建聖殿的異象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四十 1~2

1 我們被擄的第二十五年，耶路撒冷城攻破後十四年，正在年初，某月初十，就在那一天，耶和華的手按在我身上，把我帶到那裏。2 在神的異象中，他帶我到以色列地，把我安置在一座極高的山上；在山的南邊有彷彿一座城的建築物。

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是一個完整的段落，也是以西結書最後的段落，記載了重建聖殿的異象，我們今天來為這個段落做一些宏觀的理解。

首先，異象啟示的方式(結四十 1~2)與以西結書八章 2~3 節的情況類似，都說明以西結先知經歷到耶和華的手按在他身上，並經歷了超自然的空間轉移，去到天地的中間，被神帶到一個領受異象的地方，而兩次所被帶到的地方都是與聖殿有關的。然而，以西結書八章 2~3 節所引介的異象是有關耶路撒冷被毀及受審的異象，而四十章 1~2 節所引介的異象就是耶路撒冷聖殿在聖山上重建的異象，前者是被毀，後者是重建；前者是被擄，後者是回歸。

四十至四十八章就是恢復及重建聖殿，副題包括神的手帶先知去到至高的山(四十 1~4)、聖殿的量度(四十 6~四十二 20)、神的榮耀回歸聖殿(四十三 1~12)、有關燔祭壇的條例(四十三 13~27)、神的榮耀在東面進入(四十四 1~3)、聖殿的供職人員的資格(四十四 4~27)、祭司(四十四 28~31)、聖殿以外的土地如何供應祭司與利未人(四十五 18~25)、敬拜的組織(四十六 1~15)、王的財產(四十六 16~18)、聖殿的描述(四十六 19~24)、聖殿流出的河(四十七 1~12)、土地的範圍(四十七 13~20)、十二支派的分地(四十七 21~四十八 29)及城市的門(四十八 30~35)。單看這些副題，便明白聖殿重建的異象並不只涉及物質結構的重建，更關乎禮祭事奉人員的重建與組織，以及十二支派與王的分地與財產的安排，也涉及祭司與利未人的組織與資格。這樣，重建聖殿不只是建築物的考慮，重建聖殿是一種事奉人員生命與百姓的復興之旅，所重建的就是敬畏神的心，以及事奉人員的認真。

為何生命比建築物更重要？以色列民經歷被擄回歸，他們明白被擄的原因是因為犯罪得罪神的，若果聖殿的禮祭與敬拜重建之後，如何防止類似的被擄與被毀再次出現？由這角度來看，以西結書四十至四十八章便要藉著一系列的條例來保障不會重複歷史的錯誤。

思想：

重建聖殿，便是重建與神之間的關係。很多時候我們把焦點放錯在物件與建築物之上，但經文卻把焦點放在人身上。你教會的事工是以人為本還是以事為本？事物是死的，而人是活的。

第 26 日

極高的山上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四十 1~2

1 我們被擄的第二十五年，耶路撒冷城攻破後十四年，正在年初，某月初十，就在那一天，耶和華的手按在我身上，把我帶到那裏。**2** 在神的異象中，他帶我到以色列地，把我安置在一座極高的山上；在山的南邊有彷彿一座城的建築物。

以西結重建聖殿的異象發生在「被擄的第二十五年，耶路撒冷城攻破後十四年」(1 節)，亦即是主前 573 年左右，這一年距離耶利米所預言的被擄七十年還有一段很長的日子，神卻要在這年預言重建聖殿的神諭，為要叫以色列民明白被擄只不過是中途站，真正的終點站就是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未來。

在神的異象中，以西結由巴比倫被帶到以色列地，神把他安置「在一座極高的山上」(2 節)，後來我們便明白聖殿要建立在這山上(結四十三 12)，所以這座「極高的山」有可能是聖山，亦即是錫安山，但這山也有可能是橄欖山，可以俯視聖殿範圍。然而，筆者認為這是錫安山，主要根據以西結書十七章 22 節同樣提到「極高的山」，那就是錫安聖山。

為何錫安山被描述為「極高的山」？在地理來看，錫安山並不是那麼高，為何「極高的山」能描述它？在古近東，高處是敬拜神明的地方，古近東列國的人民都相信神明住在天上，所以要來到山上敬拜，因為更貼近天上神明的居所。錫安山被描述為「極高的山」，是採用古近東的山上敬拜的文化，以此來說明耶路撒冷錫安山是一個極貼近天上的神的地方，所以此處提到的「極高」，並不一定是指地理上的高，而是指神學上的「高」，亦即是更能與天上的神貼近的意思。以西結的重建聖殿異象首先以「極高的山」作序幕，為要說明整個建殿的目的就是與耶和華親近，重建聖殿的重點因而並不是建築物的偉大，而是重建與神之間的關係。

思想：

以西結身處在「極高的山」，在這山上看見神所啟示聖殿的樣式，為要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明白重建聖殿的目的就是以神為中心的敬拜。很多時候我們事奉會失焦，把事工的計劃、建築物的外形等等作為焦點，看不清真正的關注就是神本身。「極高的山」的信息對你有何意義？

第 27 日

用眼看，用耳聽，放在心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四十 3~4

3 他帶我到那裏，看哪，有一人面貌如銅，手拿麻繩和丈量的蘆葦竿，站在門口。**4** 那人對我說：「人子啊，凡我所指示你的，你都要用眼看，用耳聽，並要放在心上。我帶你到這裏來，為要指示你；凡你所見的，都要告訴以色列家。」

以西結在異象中看見一個人，這人應該是一位天使，他的模樣似是一位建築師，因為他手上拿麻繩與丈量的蘆葦竿，而他的外表如銅一樣，情況就與啟示錄所描述的相似(啟二十一 10~15)。為何這位天使的手上拿麻繩與丈量的蘆葦竿？這是因為這位天使建築師將要啟示給以西結明白聖殿的詳細尺寸，這都按照天上聖所的樣式而建立。這天使「站在門口」，快要引領以西結進入建築物的建構中，讓他好好地記下內容。

先知的責任就是代言，凡先知所見所聽的都要記下，才能告訴以色列家有關的內容。以西結要履行先知的責任，把他所見所聽的都領受。第 4 節指出以西結要以三樣身體的器官來理解這位天使所指示的內容，包括「用眼看」、「用耳聽」及「放在心上」，我們明白聖殿的結構要用眼看，也明白要聽天使一切的指示，但我們卻不太明白為何要用「心」來理解啟示。這是因為神的啟示並不只是知識或資訊，先知也不只是機械式的傳聲機，沒有感情及沒有投入，反之，先知的「聽」與「看」都要用「心」，代表以西結要好好運用自己的思想與心態好好領受當中的道理，這不但涉及理性的理解，更是全人的投入，把所領受的啟示成為自己生命的重要部分。

先知被天使「帶你到這裏來，為要指示你」，此處提到的「這裏」，就是指天使帶領以西結將要進入的異象式的聖殿，代表先知要完全投入在「這裏」，就是信息及異象的核心，任由天使作為引導者來主導先知的每一步，才能順著天使所預期的路向與步驟來認識信息的內容。原來，不但是信息的內容，連同領受信息的方式與步驟，都要由神來引導。

思想：

我們的「眼」、「耳」與「心」都預備好，領受神而來的信息嗎？神所啟示的信息豈只是一些資訊與知識？祂要我們進入「這裏」，要求我們以整個人的生命投入在其中。神的啟示要先轉化你、改造你、更新你、指示你，你才能把這一切「都要告訴以色列家」(4 節)。你願意嗎？

第 28 日

外院的東門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四十 5~16

5 看哪，殿外四圍有牆。那人手拿丈量的蘆葦竿，長六肘，每肘再加一掌。他量圍牆，寬一竿，高一竿。6 他到了朝東的門，就上臺階，量這門的門檻，寬一竿；這門檻寬一竿。7 又有守衛房，每間長一竿，寬一竿，守衛房之間相隔五肘。挨著通往殿之門走廊的門檻，一竿。8 他量通往殿之門的走廊，一竿。9 他量門的走廊，八肘；牆柱，二肘；門的走廊通往殿那裏。10 往東的門有守衛房：這旁三間，那旁三間，大小都一樣；這邊和那邊的牆柱，大小也一樣。11 他量門的入口，寬十肘，門長十三肘。12 守衛房前有矮牆，一肘，那邊的矮牆也是一肘；守衛房這邊六肘，那邊也是六肘。13 他量門，從守衛房這邊的房頂到那邊的房頂，寬二十五肘；入口與入口相對。14 他量牆柱，六十肘，院子的四周圍有挨著牆柱的門。15 從大門入口到裏面門的走廊，五十肘。16 守衛房和四圍挨著牆柱的門，都有嵌壁式的窗戶，廊子也有；裏面到處都有窗戶，牆柱上雕刻著棕樹。

由於聖殿的正門朝東，所以東門便是聖殿的正門。四十章 5~16 節提到的東門，是指外院的東門，並不是內院的東門。聖殿的外面四圍都有牆，而牆與聖殿之間的空間便是外院，而外院的東門便是指朝向東邊的門。東門很重要，因為這是面向早上晨光的地方，之後經文也提到以色列神的榮光要從東而來(結四十三 2)，代表東門是迎接神榮光來到的地方。

在四十章 5~16 節的描述中，「守衛房」出現多次(7、10、12、13、16 節)，歷代志描述這守衛房是用來存放盾牌與兵器的(代下十二 11)，是一種軍事性的用途。為何聖殿需要有守衛房？這有可能與利未守護者(Levitical gatekeeper)的供職人員有關，他們的責任就是確保不潔的人不會進入聖殿的範圍，保障聖所的潔淨，同時，他們也有可能處理籌款、行政及管理金錢與資源的工作。經文多次提到「守衛房」，就是要說明聖殿的潔淨很重要，需要在外院的不同出入處有利未守護者來把守。

16 節提到「牆柱上雕刻著棕樹」，這使這柱看似一棵樹一樣，類似的雕刻也在多處出現(結四十 16、22、26、31、34、37，四十一 18、19、20、25、26)，遍佈在外院的各門，以及聖殿的內部，這會給人一種樹林式雕刻的印象，把聖殿的內外打造為伊甸園的景象。伊甸園是人類敬拜神的第一個聖殿，聖殿作為伊甸園，讓人明白神同在於園子內的創造本意，聖殿因而讓人仿造昔日伊甸園的榮美。

伊甸園的出入口有基路伯把守，正正就是在伊甸園的東邊(創三 24)，對應了外院的東門，而東門也有利未守護者把守，以「守衛房」作象徵。這樣，利未守護者猶如天使基路伯

一樣，把不潔排拒於門外，好讓伊甸園成為神聖及全然潔淨的地方，讓人經歷神的同在。

思想：

進入聖殿必須自潔，離開任何罪惡，才能經歷伊甸園式的敬拜。在新約，我們都因著耶穌基督得稱為義，成為無罪的生命進入聖所，得享終末的伊甸園敬拜。要是這樣，我們的行事為人便要離開任何罪惡。

第 29 日

七個台階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四十 17~27

17 他帶我到外院，看哪，院子的四圍有房間，有石板地；石板地上有三十個房間。**18** 沿著門側邊的石板地，就是下面的石板地，與門的長度相同。**19** 他量寬度，從下門的前面到內院外的前面，東向北向一百肘。

20 他量外院朝北的門的長和寬。**21** 門的守衛房，這旁三間，那旁三間；牆柱和廊子，與第一個門的大小一樣。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22** 其窗戶和廊子，並雕刻的棕樹，與朝東的門大小一樣。要登七個臺階才能上到這門，前面有廊子。**23** 內院有門與這門相對，北面東面都是如此。他從這門量到那門，共一百肘。

24 他帶我往南去，看哪，朝南有門，他量門的牆柱和廊子，大小與先前一樣。**25** 門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戶，和先前量的窗戶一樣。門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26** 要登七個臺階才能上到這門，前面有廊子；牆柱上雕刻著棕樹，這邊一棵，那邊一棵。**27** 內院朝南也有門，從這門量到朝南的那門，共一百肘。

四十章 17~27 節主要分為三段，第一段說明外院的結構(17~19 節)，第二段說明外院北門的情況(20~23 節)，第三段說明外院南門的情況(24~27 節)，而外院是沒有西門的，因為外院的西面便是聖殿的主體，也是聖殿的背後，這裏沒有門可以出入。

首先，外院的四圍都有房間，一共有三十個(17 節)，由於外院只有三個門，所以對應的三面牆便各擁有十個房間，分別背著東、南、北三面的牆，每面牆的門分開了這十個房間，每邊五個。但此處沒有提到這些房間的用途，有可能是用來讓朝聖者休息，或作供職人員站崗之用。

北門與南門都需要登七個台階才能上去(22、26 節)，這說明聖殿的外院是一個比較高的地方，與平地有七個台階的距離，為何這樣？這有可能是給人一種向上朝聖的感覺，明白聖殿是與天上的神接觸的地方，而「七」這個數目字也有意思，它象徵了完全，代表敬拜者上這七個台階時，要以完完全全的敬拜心來預備自己，或是預備自己來敬拜完全的神。我們能想像，當敬拜者踩著階梯一級一級的去時，步伐的每一步都要數一數，啊！這是七步，提醒自己要完全地把心歸主。

敬拜者藉這七個台階上到門口，便看見牆柱上所雕刻的棕樹，「這邊一棵，那邊一棵」(26 節)，這叫敬拜者明白他以完全的心上這七個台階之後，便要進入棕樹雕刻所象徵的伊甸園，神同在的園地已在他眼前，便要潔淨自己的心，與主享受伊甸園的豐榮。

思想：

外院門口的七個台階與雕刻的棕樹都有它的象徵意思，這提醒我們這班敬拜者，會否每一個星期出席崇拜時變得循例，人到但卻心不到？我們如何預備好自己的心，參加每週的聚會，以完全的心及潔淨的口來敬拜？

第 30 日

八個台階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四十 28~37

28 他帶我從南門到內院，他量南門，大小與先前一樣。**29** 守衛房和牆柱、廊子，大小與先前一樣。門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戶。門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30** 周圍有廊子，長二十五肘，寬五肘。**31** 廊子朝著外院，牆柱上雕刻著棕樹。要登八個臺階才能上到這門。

32 他帶我到內院的東邊，他量那門，大小與先前一樣。**33** 守衛房和牆柱、廊子，大小與先前一樣。門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戶。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34** 廊子朝著外院。牆柱兩邊都雕刻著棕樹。要登八個臺階才能上到這門。

35 他帶我到北門，他量了，大小與先前一樣，**36** 就是量守衛房和牆柱、廊子。門的周圍都有窗戶；門長五十肘，寬二十五肘。**37** 牆柱朝著外院。牆柱兩邊都雕刻著棕樹。要登八個臺階才能上到這門。

四十章 28~37 節記載內院的三個門口的情况。內院與外院之間有牆隔著，共有三個門，分別是南、北、東門。經文描述這些門的大小都與先前所描述的外院的門一樣(28、32、35 節)，亦即是說，若果我們由外院的外牆以外的地方，面向門口直望(若不理會台階)，視線便能貫穿通往外院與內院的口。外院與內院的門口大小、守護房及雕刻的棕樹的安排都是一樣。最後，內院的中心便是燔祭壇。

外院的南、北、東門與內院的南、北東門的大小都一樣，但只有一樣元素是不同的，那就是外院的門有七個台階，而內院的門卻有八個台階(31、34、37 節)，代表外院與內院並不屬於一個水平線的地面，內院比外院高，讓人由外院進入內院時，需要登上更高的地方，形成了一個朝聖及向上升的氣氛。然而，為何是八個台階？「八」這數字有何意思？

在猶大的節期中，特別是住棚節，都是七日守節，第八日有聖會(利二十三 36、39，民二十九 35)。以色列嬰孩出生之後的第八日需要行割禮(創十七 12，利十二 3)。以色列民都在守節時以「第八天」作聖會或嚴肅會，所以學者們都視「八」這個數目字為神聖的意思。按照這個象徵性推論，我們便明白為何由外院進入內院時要上八個台階，這個「八」的象徵性是為要說明敬拜者開始接近神聖的領域，這八個台階的做法提醒敬拜者那種對神的敬畏之心，也同時表示自己願意成為聖潔的敬拜者，進入神完全神聖的同在裏。

思想：

耶和華的神聖就是祂的同在。利未記有一句很重要：「你們要成為聖，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神聖的。」(利十九 2)以色列民作為神的子民，要學習及仿效耶和華的神聖，才能活出作為神聖子民的身份。一個人的身份決定一個人的行為，信徒作為神聖子民的身份，如何主導你自己的行為？在每星期的崇拜中，我們除了強調神的愛與赦免的同時，對神聖的同在應有何體會？

第 31 日

獻祭與歌唱

作者：高銘謙

經文：結四十 38~46

38 有房間和它的入口在門的牆柱旁，那裏是洗燔祭牲的地方。39 在門的走廊內，這邊有兩張桌子，那邊也有兩張桌子，其上可宰殺燔祭牲、贖罪祭牲和贖愆祭牲。40 上到北門的入口，朝向外面的這邊有兩張桌子，門的走廊那邊也有兩張桌子。41 門這邊有四張桌子，那邊也有四張桌子，共八張，在其上宰殺祭牲。42 為燔祭牲的四張桌子是用石頭鑿成的，長一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宰殺燔祭牲和其他祭牲所用的器皿可放在其上。43 有鉤子，寬一掌，掛在廊內的四周圍。桌子上可放祭牲的肉。

44 從外面進到內門，內院裏有房間，為歌唱的人而設；一間在北門旁，朝南，又有一間在南門旁，朝北。45 他對我說：「這朝南的房間是為了聖殿供職的祭司，46 那朝北的房間是為了祭壇前供職的祭司；這些祭司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近前來事奉耶和華的。」

四十章 38~43 節詳細地描述內院中處理燔祭牲所需用的東西，而內院的中心便是燔祭壇。經文多處記載用石頭鑿成的桌子，這些桌子用來宰殺祭牲之用，經文以「桌子上可放祭牲的肉」(43 節)作總結，說明這一切的安排，目的就是說明祭肉的處理。根據利未記的律法，燔祭把整個祭牲燒盡，贖罪祭與贖愆祭卻視乎罪污的大小，來決定祭司會否分到祭肉，而獻祭者若獻平安祭，他們便能分得祭肉，而祭司也可以藉著搖祭與舉祭分得祭肉。這樣，桌子上放上的祭肉，在公開透明的場景下展示，讓祭司與眾人都沒有可能私藏祭肉。獻給神的祭物，必須經過嚴格的處理，也必須按照律法而行，否則便會淪為利益輸送的地方。

燔祭壇是天上的神與地上的人的中介點，當獻祭者奉上祭物，其上的火便把祭物燒毀，化作馨香之氣獻給天上的神。既是這樣，獻祭者便要獻上合乎律法要求的禮物，祭司也要在處理這些「利益」的東西上嚴謹，整個獻祭才能蒙悅納。

四十章 44~46 節說明內院裏有房間為歌唱的人而設，分別在北門及南門各一間。為何在此處特別提到歌唱的人？這是因為獻祭的時候也同時是歌唱的時候。歷代志描述希西家年代的燔祭與利未人的歌唱是同步進行的(代下二十九 27~28)，亦即是說，燔祭一獻，歌唱便開始，直到燔祭獻畢為止。這說明歌唱的利未人與獻祭的祭司要有同步化的事奉，在奉上祭物的同時，也奉上詩歌作為獻祭的一部分。再者，45~46 節都說明有朝南及朝北的房間為供職的祭司而設，此處提到「供職的祭司」，就是指親手處理祭肉的祭司，他們都必須有秩序地於這些房間中守候，隨時按照班次供職。最後，46 節說明這些祭司要來自撒督的子孫，在以西結書中，撒督系列的祭司受到重視，我們要留到以西結書四十四章的默想來更多了解他們。

思想：

內院桌子的安排，說明公開透明處理祭肉的重要性，也說明神何等重視獻禮物的地方。
對我們而言，應保持一種怎樣的心態來對待獻給神的東西？